

证券代码：002990

证券简称：盛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四道11号盛视大厦会议室

3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4.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

5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1）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s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瞿磊先生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4,602,1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4986%，其中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4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,143,4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75%。

参会股东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2,704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955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897,5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436%。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，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4,157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89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44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98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355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；弃权44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（二）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4,156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84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44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97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273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；弃权44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（三）《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4,152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66%；反对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44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94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993%；反对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6%；弃权44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7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3,959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9%；反对19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7%；弃权44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500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083%；反对19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71%；弃权44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（五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3,958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4%；反对19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；弃权44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499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000%；反对19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53%；弃权44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（六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4,150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51%；反对6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；弃权44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91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770%；反对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；弃权44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7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（七）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瞿磊先生、蒋冰作为董事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；此外，因瞿磊先生与公司股东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赖时伍先生亦为关联股东；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1,919,100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230,9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354%；反对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7%；弃权44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1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91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770%；反对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；弃权44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7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（八）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4,153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44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94,9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067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；弃权44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7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**（九）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4,156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85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44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97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289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；弃权44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4,154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3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44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95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108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；弃权44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7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（九）表决通过是议案（十）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，议案（九）已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，因此议案（十）表决结果生效。

#### （十一）《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4,154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；弃权44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1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95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12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9%；弃权44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1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 2025 年度述职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童曦、李汶珊

(三) 结论性意见:

“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(二)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